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精密组件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3
附表	104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环评编制合同
- 附件 4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 附件 6 企业不动产权证及租房合同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8 污水接管承诺函
- 附件 9 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10 危废处置途径落实确认书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13 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5 关于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临塔机电、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6 光亮剂、洗洁剂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叠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临塔机电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精密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981-89-02-7718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卫祥	联系方式	1519525365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临塔路2号		
地理坐标	(120度16分43.092秒, 32度49分1.45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61自行车制造、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中“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78、计算机制造 39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政服投资备（2025）2410号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0.31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61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台市梁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东台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台市梁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东政复〔202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临塔机电、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临塔机电、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东审〔2025〕5号）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台市梁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磊达建材工业园（临塔机电产业园区），东至台先河，西至新 204 国道，南至泰河中沟路，北至台南公路，规划面积约 220.56 公顷。磊达建材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东至通榆河，西至城际快速通道，南至八中沟，北至一中沟，规划面积 110.74 公顷。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是由东台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东台市市级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新型建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临塔路 2 号，属于磊达建材工业园（临塔机电产业园区），本项目为年产 1000 万件精密组件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及装备制造产业，符合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总体规划。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和租房合同（见附件 6）及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临塔机电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11），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临塔机电产业园用地规划。

2、与园区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临塔机电、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东审〔2025〕5 号）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临塔机电、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东审〔2025〕5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p>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由东台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批准设立（东政复〔2008〕20 号），批复面积 750 公顷。2013 年 12 月《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东台市环保局审查（东环〔2013〕128 号），批复面积 750 公顷。根据《加快推进全市工业园区布局优化调整管理整合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盐办发〔2019〕19 号），东台市人民政府将临塔机电产业园归入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管辖范围，并于 2023 年 1 月出具了磊达建材工业园范围认定的情况说明，管辖范围共计 331.3 公顷。管辖范围中因有一部分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故不纳入本次规划，本次规划总面积 267.81 公顷。</p> <p>磊达建材工业园（临塔机电产业园）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台先河-台中沟路，西至新 204 国道，南至泰河中沟路，北至台南公路-科兴一路，规划面积 157.07 公顷；磊达建材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四至</p>	<p>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临塔路 2 号，属于磊达建材工业园（临塔机电产业园区），本项目为年产 1000 万件精密组件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及装备制造产业，符合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总体规划。</p>	符合

	<p>范围：东至通榆河，西至城际快速通道，南至八中沟，北至一中沟，规划面积 110.74 公顷。产业定位为：新型建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规划期限：2023-2035 年，规划近期到 2030 年，远期到 2035 年。</p> <p>《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并通过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进一步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分析了环境问题、制约因素，梳理了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与整改计划，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p>		
二	<p>总体上看，规划范围部分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紧邻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区域存在工居混杂现象，生态环境较敏感。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p>	<p>本项目距离泰东河最近距离约为 1100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p>	符合
三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p>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严格执行</p>	符合
(二)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企业管理。通榆河沿线有生态隔离带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园区规划范围内存在工居混杂现象。应合理规划园区的用地和企业布局，建立园区拆迁专项资金，确保工业片区内以及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临塔路2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泰东河最近距离约为 1100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本项目1号车间、2号车间已设置 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住区。</p>	符合
(三)	<p>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园区企业转型升级。园区大部分企业工业附加值较低，技术壁垒不高，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产业规模、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均较低，不能实现土地价值利用最大化，土地利用效益低。应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推动现有的建筑材料、机械制造企业技术改造加快传统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存量土地挖潜管理，完善土地退出机制，加强对闲置土地资源或建筑物的回购，改造和提升。</p>	<p>本项目为年产 1000 万件精密组件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及装备制造产业，符合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总体规划。</p>	符合

(四)	<p>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执行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江苏省、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符合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见表 1-2）。项目运营后将适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符合
(五)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成果，科学确定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并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结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排放重金属、新污染物等生产规模，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及防控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土壤质量不受影响，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符合
(六)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和临塔工业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接管至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使用的主轴油、导轨油、切削液、切削油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符合
(七)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落实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尽快编制和定期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配备应急物资等，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八)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生态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完善园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加强对污染物的在线监控与管理。建立重大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对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动态、实时监控管控，及时掌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的变化情况。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严格开展自行监测。</p>	符合

	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		
(九)	园区管委会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要求等。《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编制跟踪评价报告。	/	/
四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严格执行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临塔机电、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东审〔2025〕5号）相符。</p>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万件精密组件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 号），本项目距泰东河最近约 1.1km，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650m，不在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保护区、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泰东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姜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距离为 880m，不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蒋家沙竹根沙泥螺文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外磕脚领海基点特别保护区、盐城梭子蟹、梅童鱼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东台市 2024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泰东河东台（泰）断面 BOD₅、NH₃-N、溶解氧、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TP 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根据江苏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对项目厂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及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5】全众测环检（声）第 62504282-002 号），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同时项目所在地南侧东台市临塔机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

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等，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能源、物料均可得到充足供给。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产业定位	智能制造产业园和临塔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新型建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万件精密组件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及装备制造产业，符合东台市磊达建材工业园总体规划。
优先引入类项目	1、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 2、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的鼓励类或者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项目； 3、鼓励依托园区内主导产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4、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优先引入类项目。
禁止引入类项目	（1）电子信息产业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和工艺； 2、禁止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产工艺中包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中所列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禁止引入涉及电镀、阳极氧化工序、不锈钢酸洗项目； 4、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5、排放的废水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6、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产业： （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类项目和工艺； （2）本项目不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产工艺中不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中所列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阳极氧化工序、不锈钢酸洗； （4）本项目无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可达临塔工业

		园工业污水厂接管要求； (6)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
	<p>(2) 新材料产业</p>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和工艺；</p> <p>2、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3、禁止引入涉及化工工序的新材料项目；</p> <p>4、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5、原料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技术指标要求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p>(3) 装备制造产业</p>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和工艺；</p> <p>2、禁止引入涉及电镀、阳极氧化工序、不锈钢酸洗项目；</p> <p>3、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4、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项目；</p> <p>5、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除工艺有特殊要求除外)。</p>	<p>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产业：</p> <p>(1)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类项目和工艺；</p> <p>(2)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阳极氧化工序、不锈钢酸洗；</p> <p>(3) 本项目无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可达国内先进水平；</p> <p>(4)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p> <p>(5)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在车间内进行。</p>
	<p>(4) 新型建材产业</p>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和工艺；</p> <p>2、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限制引入类项目	<p>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p> <p>2、限制使用溶剂含有苯、甲苯、二甲苯成分的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p> <p>(2) 本项目不使用含有苯、甲苯、二甲苯成分的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p>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	禁止开发利用规划区内的水域、河流和绿地，严格限制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的用地规

	<p>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需要严格按照要求对有条件、限制建设区实施开发，不符合规划的部分，土地开发建设需在符合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取得土地手续后方可开发利用；城镇开发边界之内为可规划建设空间，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按现有地类属性依法依规规范管理，在未划入城镇开发边界之内前相关用地不得开发。</p> <p>邻近工业用地的村庄建设用地周边应设置不少于 2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村庄建设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园区内严格控制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企业不得进行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和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p>	划，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环境风险防控	<p>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p> <p>2、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3、梁垛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应急环境监测等，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发生事故危害。</p>	建设单位拟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修编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万元；工业水循环利用率$\geq 75\%$；</p> <p>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3、引进的项目在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指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不采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指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总量控制量，具体见表 10.2.2-2。</p>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排放总量在区域内申请。
<p>3、本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临塔路 2 号，属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中“东台市南郊中小企业园”，建设项目与东台市南郊中小企业园相符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1-3。</p>		

表 1-3 与东台市南郊中小企业园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严格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严格执行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达国际先进；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东台市南郊中小企业园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不涉及过江通道。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等。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化工。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外，且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内。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万件精密组件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万件精密组件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万件精密组件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同步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22〕55号）的要求。

5、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	严格执行	相符
2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依法编制环评手续，符合环评制度。	符合
3	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强雨水排口监管，强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置。提升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阀和监控，合理设置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4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本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1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鼓励类。
2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	本项目使用能源水和电，不使用煤炭。

	<p>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p>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3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p>
4	<p>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石化、化工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p>	<p>严格执行</p>
5	<p>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玻璃、铸造、石灰等行业炉窑，依据新制修订的排放标准实施提标改造；鼓励臭氧污染严重地区结合实际制定更为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炉窑</p>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6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左右，重点区域达到 80%左右；重点区域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并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综上，本项目满足《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审查经批准后再进行开工建设。	符合
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严格执行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变更排污登记，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实施后拟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符合
5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合理的处置。原辅材料均密闭容器保存，装卸、运输采用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采用密闭空间等有效措施收集废气。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主轴油、导轨油、切削液、切削油存于密闭包装桶中。</p>	符合
2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排放标准。</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本项目使用的主轴油、导轨油、切削液、切削油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p>	符合
2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室内，或存放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储存在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均进行加盖，保持密闭。</p>	符合
3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主轴油、导轨油、切削液、切削油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0、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应用领域	限值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光亮剂	50	根据企业提供的光亮剂检测报告（见附件 16），本项目使用的光亮剂 VOCs 含量为 6g/L	符合
洗洁剂	50	根据企业提供的洗洁剂检测报告（见附件 16），本项目使用的洗洁剂 VOCs 含量为 6g/L	符合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规定，以水、表面活性剂及助剂等成分组成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本项目光亮剂、洗洁剂为水基清洗剂。根据光亮剂、洗洁剂检测报告（见附件 16），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均为 6g/L，因此本项目光亮剂、洗洁剂 VOC 含量小于 5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的 VOC 含量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光亮剂、洗洁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 VOC 含量清洗剂。

11、与《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72-202X）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范》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应定期辨识铝镁制品机械加工产生粉尘的释放源、粉尘云扩散范围，以及点燃源包括火花、电弧、危险温度、粉尘自燃、静电放电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评估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粉尘防爆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评估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粉尘防爆风险管控措施
2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存在未能限制产生火花、电弧、危险温度、粉尘自燃、静电放电等风险隐患，应采取使产生爆炸条件的可能性减小到最小程度的粉尘控爆措施。	本项目安排专职人员巡视，定期检查。
3	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本项目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4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场所应采取防止扬尘的通排风设计，通排风系统防火安全应符合 GB 55037 的要求，集中通风、采暖和空调的管道在进入铝镁制品机械加工场所之前应设置防火阀，通风、采暖和空气调节系统应符合 GB 50019 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防止扬尘的通排风设计，通排风系统防火安全符合 GB 55037 的要求，集中通风、采暖和空调的管道在进入铝镁制品机械加工场所之前设置防火阀，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符合 GB 50019 的要求。
5	应按照粉尘防爆安全以及防止危险操作的安全要求，制定铝镁制品机械加工设备以及除尘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本项目按照粉尘防爆安全以及防止危险操作的安全要求，制定铝镁制品机械加工设备以及除尘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6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场所的出入口以及涉及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铝镁制品机械加工设备、除尘设备和作业岗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出入口以及涉及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铝镁制品机械加工设备、作业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范》中相关要求。

12、与《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用空气作为输送气体时，运输系统内铝及铝镁合金粉的浓度应低于爆炸浓度下限 50%，镁粉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浓度下限。	本项目产生的铝镁粉尘量较少，不会高于爆炸浓度。
2	为避免铝镁粉在管道中沉积，应保证输送气体有较高的流速。其中铝及铝镁合金粉应大于 23m/s，镁粉应大于 18m/s。	本项目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涉及管道。
3	包装好的铝镁粉应存放于干燥地点。	不涉及
4	装有铝镁粉的包装物或容器应堆放稳定并置于距门窗、采暖热源 1m 以外，每两排容器间应留有不小于 0.5m 的通道且不应堵塞安全门或防火通道。	不涉及
5	为避免产品局部发热产生火灾，应定期检查（如用手触法进行检查）。发现温度升高，应立即将产品转移至安全地点观察，直至冷却为止。	本项目安排专职人员巡视，定期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位于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临塔路2号，租用江苏臻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10614m²，法人代表李宁，主要从事精密组件生产。</p> <p>企业于2017年2月10日进行了《东台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精密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并取得了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7]17号），企业于2017年6月23日进行了《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精密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并取得了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7]93号），两个项目均以精密组件生产项目备案（备案号：东发改投[2016]713号）为依据进行编制，两个项目合计产能为年产精密组件300万件，项目于2017年8月11日通过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东环验[2017]41号）。企业于2025年6月1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81MA1MU9XC5T，有效期：2025年06月16日至2030年06月15日）。</p> <p>现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及企业长期发展需要，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拟投资9000万元，对现有精密组件生产线进行技改扩能，技改后全厂年产精密组件1000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项目类型确认见表2-1。</p>					
表 2-1 项目类型确认表						
工程 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年版) 对应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最终 确定 环评 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主体工程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有清洗、 烘烤等工艺，编制报告表	报告 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年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汽车整车制造、 不涉及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 料，编制报告表	

		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自行车和 残疾人座 车制造 376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 料(含稀释剂) 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 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 低VOCs含量涂料10吨 以下的除外)	/	项目无电镀工 艺,有清洗、烘 烤等工艺,编制 报告表
计算机制 造 391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 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 接、组装的	/	本项目不涉及 显示器件制造、 不涉及集成电 路制造,不使用 有机溶剂,无酸 洗,有清洗、烘 烤等工艺,编制 报告表

根据上表分析,企业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现有员工 128 人,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2 人, 全厂建成后员工 230 人。

作业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 二班制, 每班工作 12 小时, 全年生产 7200 小时。本项目食堂依托现有, 不设置员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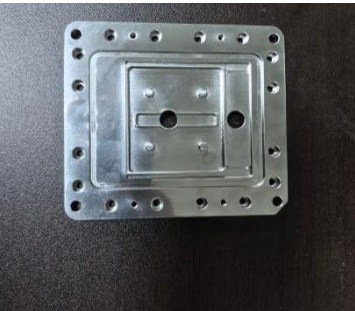
3、项目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产品图片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数量(条)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年工作 时间 (h)
			扩建前	扩建后	全厂变化量	
精密组件 生产线	1	精密组件	300 万件	1000 万件	+700 万件	7200

表 2-3 本项目产品图片及用途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1	精密组件			用于电脑配件、平板配件、手表配件、车载件、儿童车配件、不锈钢水冷件、水冷件铜件、水冷不锈钢件等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项目	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耗量			贮存规格	最大存在量	存放地点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建设内容	本项目 精密组件 生产线	铝合金	CAL6063、60061 及 L7 系列	吨	4	0	-4	堆存	2	1 号车间、2 号车间
		新日铁	SUS304、SUS316	吨	4	0	-4	堆存	2	
		切削液原液	-	吨	1.5	0	-1.5	25kg/桶	0.5	油品库
		铜	-	吨	0	70	+70	堆存	5	1#原料区、 2#原料区
		不锈钢	-	吨	0	40	+40	堆存	5	
		压铸毛坯件	铝、镁	万件	0	600	+600	堆存	5	
		主轴油	精炼基础油 98.5%-99.2%、抗磨添加剂 0.1-0.5%、多功能复合添加剂 0.1-0.5%	吨	0	3	+3	200kg/桶	1	油品库
		导轨油	精炼基础油 95-98%、抗磨添加剂 1.0-2.0%、合成润滑剂 1.0-2.0%、抗泡添加剂 0.1-0.5%、抗氧化剂 0.1-0.5%	吨	0	12	+12	200kg/桶	2	
		切削液	精炼环烷基石油馏分 20-40%、烷基醇胺 3-15%、脂肪酸酯 1-10%、表面活性剂 5-20%、杀菌剂 1-5%、缓蚀剂 1-5%、消泡剂<1%、纯水：余量	吨	0	10	+10	200kg/桶	2	
		切削油	矿物油<80%、润滑剂 A>20%、润滑剂 B<10%	吨	0	3	+3	200kg/桶	1	
砂纸	-	卷	0	64	+64	堆存	64	1#原料区、		

		海绵打磨条	-	包	0	700	+700	10 根/包	50	2#原料区
		百洁布	-	卷	0	1520	+1520	堆存	100	
		研磨液	壬基酚聚氧乙烯 6 醚 6%、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氧化钾 12%、柠檬酸钠 5%、十六烷基硫化钠 15%、去离子水 52%	吨	0	0.05	+0.05	25kg/桶	0.05	2 号车间
		光亮剂	壬基酚聚氧乙烯 6 醚 18%、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乳化剂 12%、磺酸 30%、去离子水 30%	吨	0	0.05	+0.05	25kg/桶	0.05	
		钢针	-	吨	0	0.02	+0.02	堆存	0.02	
		石子	-	吨	0	0.02	+0.02	堆存	0.02	
		洗洁剂	壬基酚聚氧乙烯 6 醚 6%、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乳化剂 12%、柠檬酸钠 5%、去离子水 67%	吨	0	0.02	+0.02	20kg/桶	0.02	
		干冰	-	吨	0	12	+12	300kg/箱	0.3	
		刀具	-	把	0	若干	+若干	堆存	若干	
		治具	-	套	0	500	+500	堆存	50	治具仓库
	包装材料	-	吨	0	12	+12	堆存	2	1 号车间、2 号车间	
	纯水制备	石英砂	-	吨	0	0.025	+0.025	25kg/袋	0.025	1 号车间
		活性炭	-	吨	0	0.025	+0.025	25kg/袋	0.025	
		树脂	-	吨	0	0.025	+0.025	25kg/袋	0.025	
		滤芯	-	吨	0	0.02	+0.02	20kg/袋	0.02	
渗透膜		-	吨	0	0.02	+0.02	20kg/袋	0.0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	化学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主轴油	/	/	主轴油是采用高度精炼基矿物油，并加入清淨、分散、抗磨、抗氧、抗腐蚀、抗泡等多种高效添加剂精制而成。主轴油被机床制造商列为设备保养指定用油。	可燃	/
导轨油	/	/	导轨油是导轨专用的润滑油，又叫导轨液压油，常用在高碳钢材质，和轴承钢材质机械设备配件当中，能够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粘附作用。	可燃	/
切削液	/	/	乳白色液体；闪点（℃）：76；引燃温度（℃）：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	/
切削油	/	/	由精炼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极压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抗氧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的彻底保护性能。切削油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可燃	/
脂肪醇聚氧乙 烯醚	$\text{RO}(\text{CH}_2\text{CH}_2\text{O})_n\text{H}$	/	无色液体或蜡状物。脂肪醇聚氧乙醚的浊点、相对密度、黏度等随环氧乙烷加成数的增大而增大，但其表面活性如去污能力、起泡性、润湿和分散力则是开始随环氧乙烷加成数的增大而增大，到最大值后，继续增加环氧乙烷加成数，其表面活性又开始下降。	/	/
氧化钾	K_2O	12136-45-7	灰色立方晶体。分子量为94.196，密度2.3g/cm ³ ，350℃分解，易潮解，易溶于水并跟水化合生成氢氧化钾。	/	/
磺酸	$\text{H}_2\text{O}_3\text{S}$	7782-99-2	磺酸是一类含有磺酸基团的有机强酸化合物，具有强酸性和水溶性。自然界中仅存在β-氨基乙磺酸等少数种类，多数为合成产物。	/	/
柠檬酸钠	$\text{C}_6\text{H}_9\text{NaO}_7$	68-04-2	常温下为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无气味，有凉咸味，在空气中稳定。相对密度1.857(23.5℃)。在150℃失去结晶水，继续加热则分解。溶于水，水溶液的pH约为8，难溶于乙醇。	/	/

4、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施参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本项目	精密组件生产线	CNC 加工中心	100	230	+130	TP600/TP500
2			空压机	1	0	-1	ZLS1251/8
3			真空泵	1	1	0	JYZK-2BV
5			磁力研磨机	0	2	+2	/
6			震动研磨机	0	1	+1	/
7			超声波清洗机	0	1	+1	YL-287H
8				0	2	+2	/
9				0	2	+2	JH-0605（备用）
10			烤箱	0	1	+1	YL-2060Y
11				0	1	+1	CX-871TG
12				0	1	+1	/
13			自动干冰机	0	4	+4	SM-052C
14			手动干冰机	0	2	+2	TSM-GBJ-01
15			纯水机	0	1	+1	YJ-RO-B1
16				0	1	+1	0.75kw
17			压块机	0	1	+1	/
18			真空水环泵站	0	2	+2	YE3-132M-4T
19				0	1	+1	Y2 132S-4T
20				0	1	+1	15kw
21			接触式三次元	0	4	+4	海克斯康
22			2.5 次元（自动）	0	1	+1	七海
23				0	1	+1	天准
24			空压机	0	2	+2	ZLS175-2iC

5、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7，本项目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类型	备注
1 号车间		1995.84	1995.84	钢筋混凝土结构	依托现有
其中	1#原料区	70	70		/
	2#原料区	160	160		

	原料检验区	70	70		
	烘烤区	85	85		
	清洗区	75	75		
	1#CNC 加工区	1535.84	1535.84		
	2 号车间	1995.84	1995.84		依托现有
其中	刀库	60	60		/
	生技部	60	60		
	检验区	70	70		
	全检区	120	120		
	干冰区毛刺区	130	130		
	2#CNC 加工区	1555.84	1555.84		
	综合楼（3F）	544.13	1632.38		依托现有
	办公楼（3F）	167.52	502.55		依托现有
	大配电房	85	85		依托现有
	小配电房	30	30		依托现有
	空压机房 1	120	120		依托现有
	空压机房 2	35	35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40	40		依托现有
	治具仓库	140	140		依托现有
	油品库	15	15		依托现有
	压块房	30	30		依托现有
	铝块仓库	35	35		依托现有
	镁块仓库	35	35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50	50		依托现有
	门卫	10	10		依托现有
	合计	5328.33	6751.61	/	/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研磨液、光亮剂配制用水、洗洁剂配制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年用新鲜水量为 4386.8m³/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a、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和“职工食堂用水量 15L/（人·次）”

~20L/（人·次）”。本项目车间工人采用 40L/（人·班）、职工食堂采用及 15L/（人·次）估算估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30 人，年生产 300 天，二班制，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795m³/a，来源于新鲜自来水。

b.绿化用水

厂区绿化面积 600m²，绿化用水按《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计算，取 2.4L/m²·d，每年绿化需补水天数按全年 50%计算，则年耗水量约为 262.8m³/a，来源于新鲜自来水。

c、生产用水

①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需配水使用，配水比例为 1：15，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10t/a，则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150m³/a，全部来自超声波清洗废水。

②研磨液、光亮剂配制用水

本项目磁力过程中使用的研磨液、光亮剂需配水使用，配水比例为 1：1：20，研磨液的使用量为 0.05t/a、光亮剂使用量为 0.05t/a，则研磨液、光亮剂配制用水量为 1m³/a，来源于新鲜自来水。

③洗洁剂配制用水

本项目震动研磨过程中洗洁剂需配水使用，配水比例为 1：100，洗洁剂的使用量为 0.02t/a，则洗洁剂配制用水量为 2m³/a，来源于新鲜自来水。

④超声波清洗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后的部件需通过纯水清洗，本项目配备 3 台超声波清洗机，有 2 条超声波清洗线，其中一条超声波清洗线装备 2 台超声波清洗机，一条清洗线装备一台超声波清洗机，每条超声波清洗线由 5 个清洗槽和一个放料槽构成，规格为 0.5×0.5×0.4m，有效容积为 0.08m³。每条超声波清洗线单次补水 0.2m³，平均每天补水两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240m³/a，来源于新鲜自来水。

⑤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240m³/a，均来自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的纯水，纯水制备率为 75%，则纯水制备用水为 320m³/a，来源于新鲜自来水。

2) 排水

建设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设两个排水口，一个为雨水排

放口，一个为污水排放口（接管口）。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厂房内，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

a、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采用 0.8 给水定额估算。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379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36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接管至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限值，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限值，尾水排入老梁垛河。

b、生产废水

①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率为 75%，纯水制备用水为 320m³/a，则纯水制备废水为 80m³/a。

②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排放系数取 0.6，则超声波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144m³，超声波清洗废水回用于配制切削液，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原“精密组件生产项目”不再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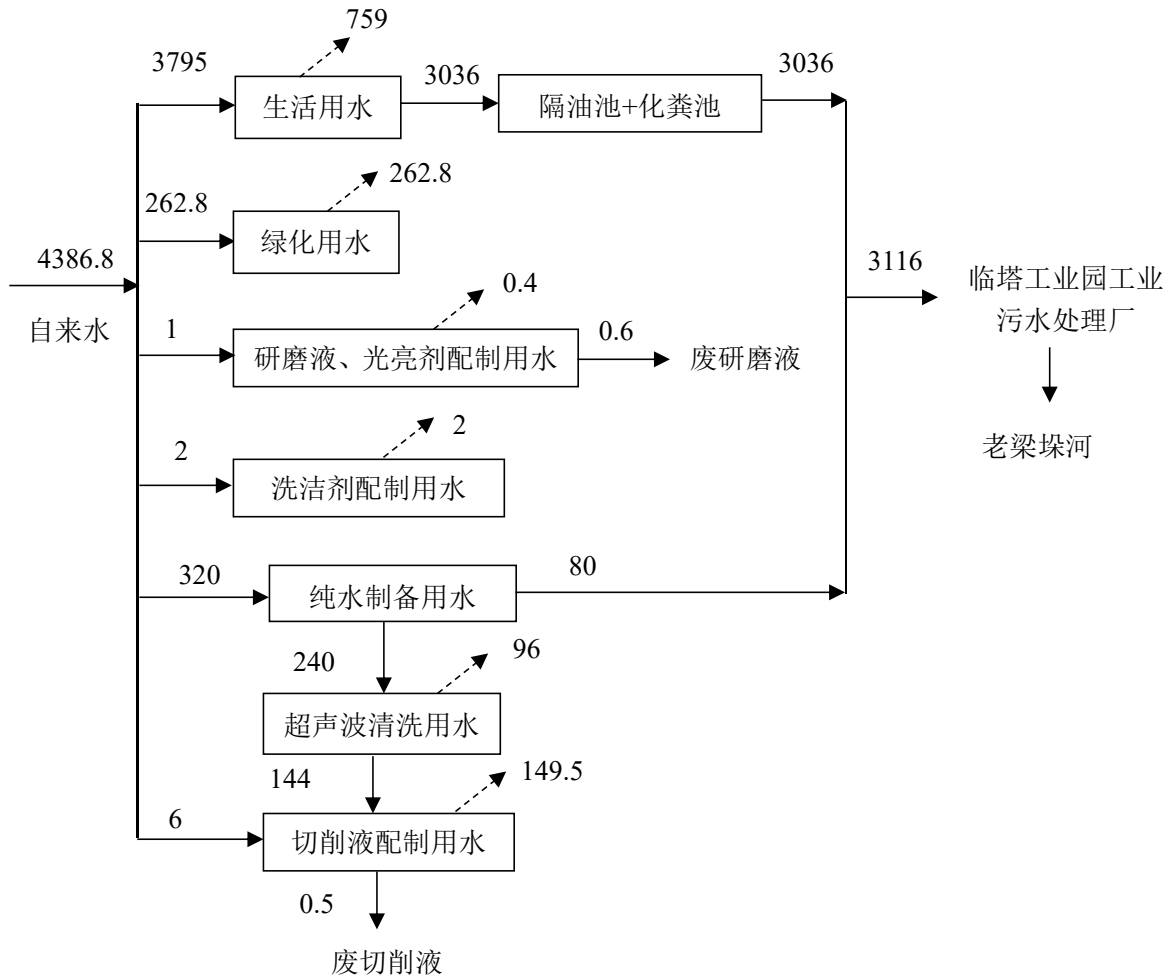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 供电

本项目运行后全厂用电量约为 500 万度/年，由园区电网供给。

(3) 压缩空气

本项目配备 2 台空压机，每台设计能力为 $31\text{m}^3/\text{min}$ ，可以满足压缩空气的需要。

(4) 纯水制备系统

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本项目外购 2 台纯水机用于纯水制备，纯水制备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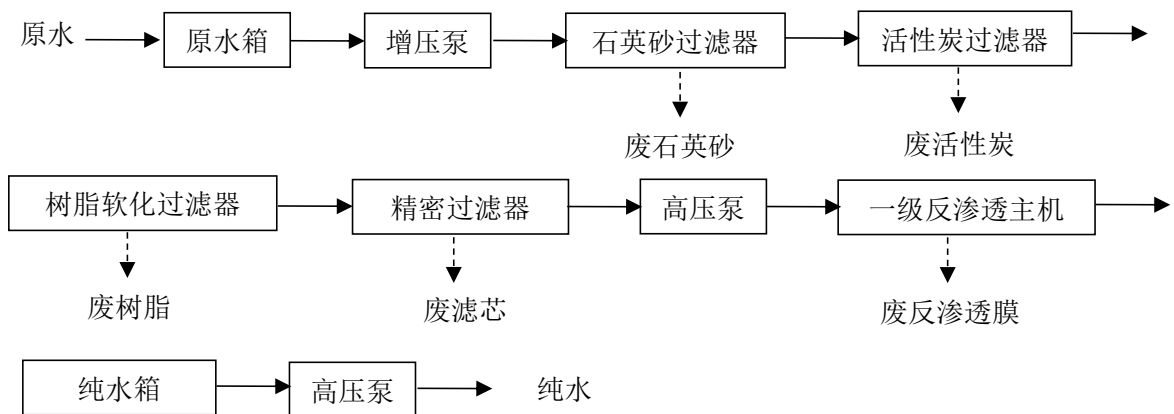


图 2-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纯水机制备纯水工序流程简述：

原水被收集到原水箱中，增压泵将原水从原水箱抽出，使水进入后续处理环节。水分别通过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树脂软化过滤器和精密过滤器进行过滤，然后通过高压泵进入一级反渗透主机进行过滤，最后纯水被储存到纯水箱中，以备后续使用。

(5) 运输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6、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刀库	60m ²	已建
		1#原料区	70m ²	
		2#原料区	160m ²	
		治具仓库	140m ²	
		油品库	15m ²	
		仓库	50m ²	
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	4386.8m ³ /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污水管网	3116m ³ /a	接管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厂
	供电工程	供配电	50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压缩空气	空压机	31m ³ /min×2 台	2 台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削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去除率 75%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15m ³ /d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依托现有
			镁块仓库	35m ²	依托现有
			铝块仓库	35m ²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40m ²	依托现有
	噪声		减振底座、隔声、距离衰减	-	新建
	风险		风险应急器材、事故池(100m ³)	风险可防控	扩建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土壤及地下水不受污染	-	

7、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临塔路2号，东侧为园区路，南侧为临塔园区管委会，西侧为东台市中成传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创迎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所在地周围500米环境现状见附图3。

精密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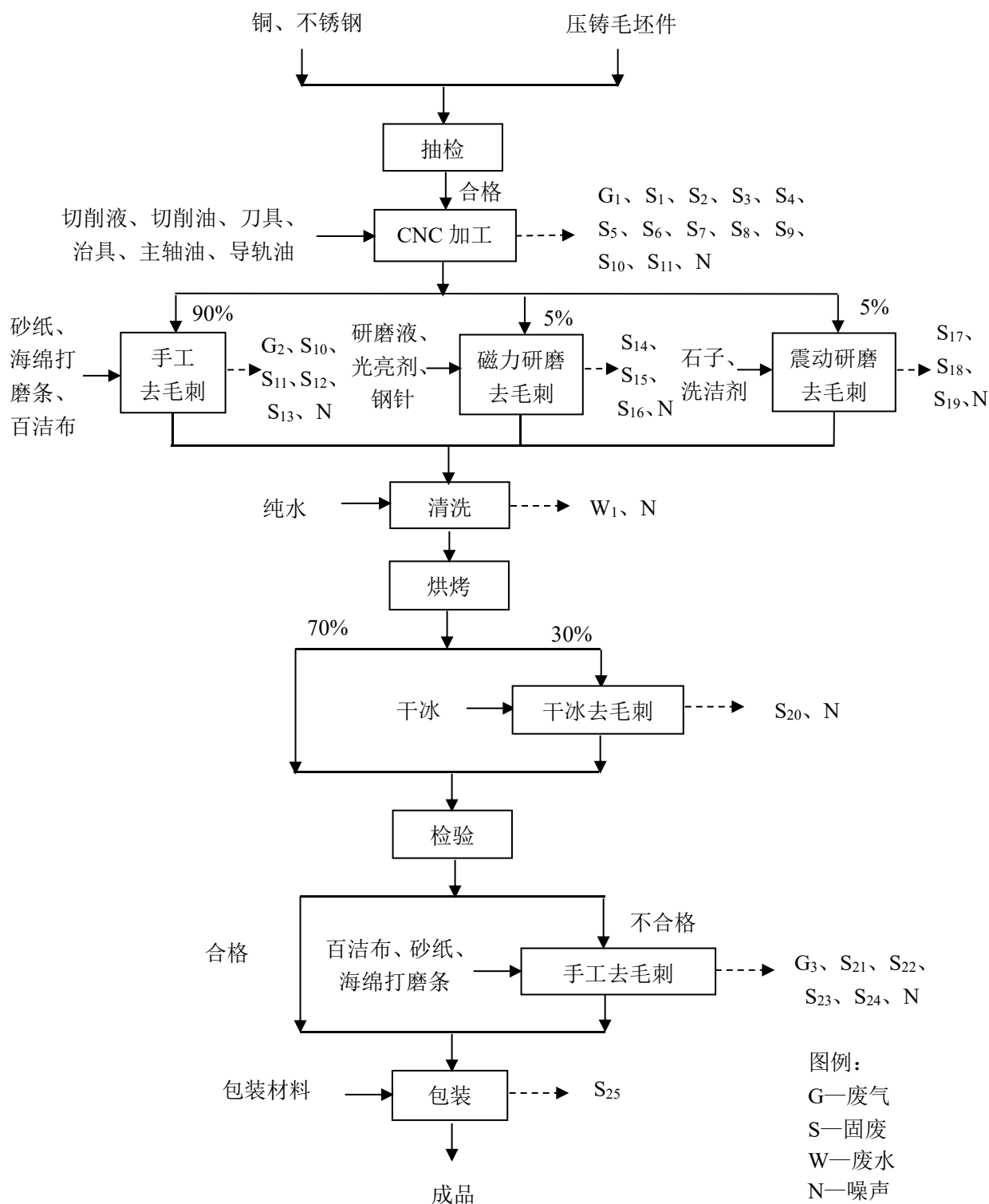


图 2-3 精密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抽检：对外购原材料铜、不锈钢和客户来料压铸毛坯件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

进行 CNC 加工，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及客户；

(2) CNC 加工：通过 CNC 加工中心对铜、不锈钢、压铸毛坯件进行机加工，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油进行冷却和润滑，并使用治具辅助加工，CNC 设备保养需更换主轴油及导轨油，此工序产生切削废气 G₁、废切削液 S₁、废切削油 S₂、废主轴油 S₃、废导轨油 S₄、铜边角料 S₅、铝边角料 S₆、镁边角料 S₇、不锈钢边角料 S₈、含油废金属屑 S₉、废刀具 S₁₀、废治具 S₁₁、噪声 N，含油金属屑使用压块机压块；

(3) 手工去毛刺：对部分铜件、不锈钢件、压铸毛坯件人工使用砂纸、海绵打磨条、百洁布对工件进行打磨，此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₂、废砂纸 S₁₂、废海绵打磨条 S₁₃、废百洁布 S₁₄、毛刺 S₁₅、噪声 N，毛刺与边角料及废屑一同用压块机压块；

(4) 磁力研磨去毛刺：在磁力研磨机中加入适量钢针和配制好的研磨液、光亮剂（研磨液：光亮剂：水=1:1:20），对部分压铸毛坯件（铝件）、不锈钢件进行研磨，此工序产生废研磨液 S₁₆、研磨槽渣 S₁₇、废钢针 S₁₈、噪声 N；

(5) 震动研磨去毛刺：在震动研磨机中加入石子、配制好的洗洁剂（洗洁剂：水=1:100）对部分压铸毛坯件（铝件、小镁件）进行震动研磨，此工序产生废研磨液 S₁₉、研磨槽渣 S₂₀、废石子 S₂₁、噪声 N；

(6) 清洗：将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此工序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W₁、噪声 N，清洗废水回用于切削液配制；

(7) 烘烤：将工件放入电烤箱进行烘烤，烘烤温度 110~130℃；

(8) 干冰去毛刺：将清洗烘烤后的部分工件利用自动干冰机、手动干冰机去除毛刺，自动干冰机、手动干冰机利用干冰颗粒高速喷射工件表面，通过低温脆化、动能冲击和升华爆破三重协同作用精准剥离毛刺而不损伤基材，实现环保、高效的无接触清洁，此工序产生毛刺 S₂₂、噪声 N；

(9) 检验：对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进行擦拭、手工去毛刺，合格品进行包装；

(10) 手工去毛刺：检验后不合格品人工用百洁布对工件进行擦拭，人工用砂纸、海绵打磨条对工件进行打磨，此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₃、废百洁布 S₂₃、废砂纸 S₂₄、废海绵打磨条 S₂₅、废毛刺 S₂₆、噪声 N；

(10) 打包：利用包装材料人工对工件进行打包并装箱，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7。

各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所在位置或工序	主要排放方式
废气	G ₁	非甲烷总烃	CNC 加工	无组织排放
	G ₂ 、G ₃	颗粒物	手工去毛刺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₁	超声波清洗废水	清洗	回用于配制切削液，不外排
固废	S ₁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₂	废切削油	CNC 加工	
	S ₃	废主轴油	设备保养	
	S ₄	废导轨油	设备保养	
	S ₅	铜边角料	CNC 加工	集中外售
	S ₆	铝边角料	CNC 加工	集中外售
	S ₇	镁边角料	CNC 加工	集中外售
	S ₈	不锈钢边角料	CNC 加工	集中外售
	S ₉	含油废边角料	CNC 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₀	废刀具	CNC 加工	集中外售
	S ₁₁	废治具	CNC 加工	集中外售
	S ₁₂ 、S ₂₄	废砂纸	手动去毛刺	环卫清运
	S ₁₃ 、S ₂₅	废海绵打磨条	手动去毛刺	环卫清运
	S ₁₄ 、S ₂₃	废百洁布	手工去毛刺	环卫清运
	S ₁₅ 、S ₂₂ 、S ₂₆	毛刺	手动去毛刺、干冰去毛刺	环卫清运
	S ₁₆ 、S ₁₉	废研磨液	磁力研磨去毛刺、震动研磨去毛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₇ 、S ₂₀	研磨槽渣	磁力研磨去毛刺、震动研磨去毛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₈	废钢针	磁力研磨去毛刺	环卫清运
	S ₂₁	废石子	震动研磨去毛刺	环卫清运
S ₂₇	废包装材料	打包	环卫清运	
噪声	N	噪声	CNC 加工、手动去毛刺、自动取毛刺、清洗、干冰去毛刺	/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为技改扩能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历史遗留问题。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进行了《东台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精密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并取得了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7]17 号），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进行了《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精密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并取得了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7]93 号），两个项目均以精密组件生产项目备案（备案号：东发改投[2016]713 号）为依据进行编制，两个项目合计产能为年产精密组件 300 万件，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通过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东环验[2017]41 号）。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81MA1MU9XC5T，有效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5 日）。

公司现有员工 12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运行 7200 小时。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及建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及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情况	验收产能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产品	已批产能	已建产能				
1	精密组件生产项目	精密组件生产线	精密组件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2017 年 2 月 10 日取得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审[2017]17 号）；2017 年 6 月 23 日取得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审[2017]93 号）	2017 年 8 月 11 日通过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东环验[2017]41 号）	年产精密组件 300 万件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81MA1MU9XC5T001X），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一、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线回顾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生产线	数量(条)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精密组件生产项目	精密组件生产线	1	精密组件	300 万件	7200

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铝合金	吨	4
2	新日铁	吨	4
3	切削液原液	吨	1.5

3、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CNC 加工中心	TP600	100
2	空压机	ZLS1251/8	1
3	真空泵	JYZK-2BV	1

4、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刀库	60m ²	已建
	1#原料区	70m ²	已建
	2#原料区	160m ²	已建
	治具仓库	140m ²	已建
	油品库	15m ²	已建
	仓库	50m ²	已建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农用
	供电系统	供配电	当地电网
	压缩空气	空压机	1 台
环保工程	废气	CNC 精加工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15m ³ /d 农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卫生暂存
	镁块仓库	35m ²	卫生暂存
	铝块仓库	35m ²	卫生暂存
	危废仓库	40m ²	安全暂存
风险	事故池	10m ³	已建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精密组件生产工艺及及产污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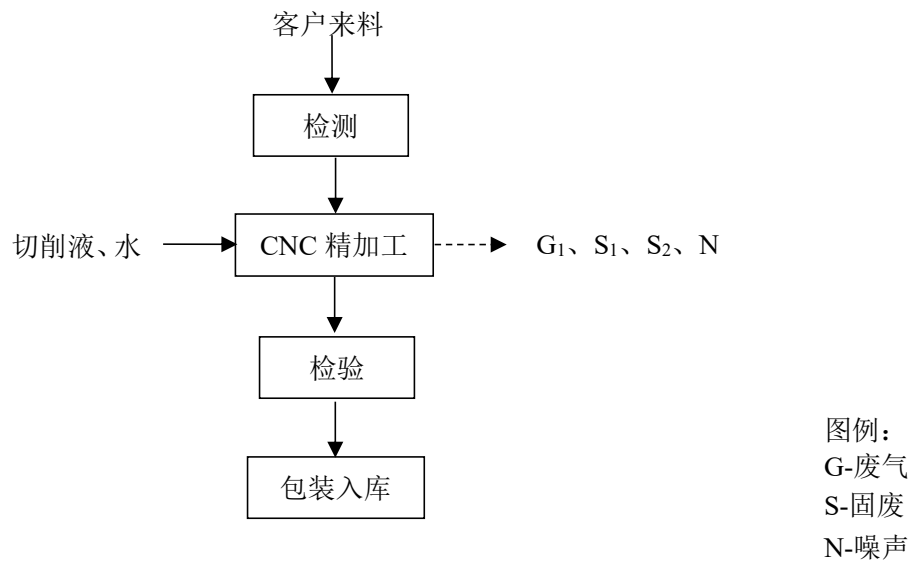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精密组件生产线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以客户的来料为基本原料，一般为铝合金或者新日铁，根据产品的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检测，比如原材料的硬度、成分等，根据订单的图纸和要求，进行 CNC 精加工，经检验合格后得出产品，不合格品返回 CNC 精加工工序进行返修，合格品人工包装入库，产品以汽车零部件，手机配件、电脑配件为主。CNC 精加工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 G₁、边角料 S₁、废切削液 S₂、噪声 N。

6、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为 CNC 精加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对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0915 号），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污染物浓度均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年8月29日	上风向 G1	0.6167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8267		
		下风向 G3	0.79		
		下风向 G4	0.7867		
		一车间外 G5	1.0667	6.0	
		二车间外 G6	1.0433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农用。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5。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对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0915 号），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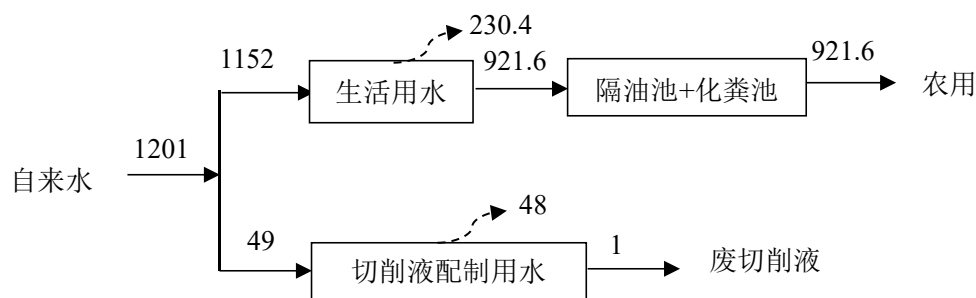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m³/a)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农用）			
			工艺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24年8月29日	COD	化粪池	实测法	926.1	144.75	0.1341
		SS				75.25	0.0697
		氨氮				38.625	0.0358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有：CNC、空压机、真空泵等设备。根据江苏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对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全众测环检（声）第 62504282-002 号），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检测点	2025.11.27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Z1 东厂界外 1m	49	59
Z2 南厂界外 1m	49	59
Z3 西厂界外 1m	49	59
Z4 北厂界外 1m	49	59
标准值	≤5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在正常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实际接管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³/a)	-	-	0	0
	COD	-	-	0	0
	SS	-	-	0	0
	氨氮	-	-	0	0
固废		-	-	-	0

8、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a) 环境管理机构

设一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b) 环境管理内容

现有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制定了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做好教育培训，提高公

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9、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已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2) 企业车间内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工作人员及消防员能正确使用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备。

(3) 公司现有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经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209812021076L）。

10、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执行情况见表 2-19、表 2-20。

表 2-1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表（东环审[2017]17 号）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你公司报送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台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精密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	同意你公司在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村临塔机电产业园临塔路 2 号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新建精密组件生产项目，投产后年产精密组件 300 万件。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严格执行
2	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中粪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标准，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3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须强化管理，合理布局声源，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区内采取减震底座、隔声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一般

	<p>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环保要求。</p>
5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东台市环境监察局（大队）负责。</p>	<p>严格执行</p>
6	<p>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严格执行</p>

表 2-20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表（东环审[2017]93 号）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p>你公司报送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台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精密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审批意见如下：</p>		
1	<p>同意你公司在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村临塔机电产业园（江苏鸿富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新建精密组件生产项目，投产后年产精密组件 100 万件，与你公司在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村临塔机电产业园临塔路 2 号建设的精密组件生产项目合并产能应符合东发改投[2016]713 号备案规模 300 万件/年，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p>	<p>严格执行</p>
2	<p>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粪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标准，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农用，不外排。</p>
3	<p>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外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p>	<p>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外排。</p>
4	<p>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须强化管理，合理布局声源，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厂区内采取减震底座、隔声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环保要求。</p>
6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东台市环境监察局（大队）负责。</p>	严格执行
7	<p>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严格执行

三、现有问题和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1、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

(1) 公司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9月编制并取得备案，现已过期。

(2)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农用。

2、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1) 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2) 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生活污水排放量进行重新核算，如下：

表 2-21 废水排放量“以新带老”情况

工序	污染物名称	进入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921.6	320	0.2949	细格栅+调节池+沉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组合式A/O生化池	90.63	类比法	921.6	30	0.0276	7200h
	NH ₃ -N		25	0.023		94			1.5	0.0014	
	SS		150	0.1382		93.33			10	0.0092	
	TP		3	0.0028		90			0.3	0.0003	
	TN		40	0.0369		75			10	0.0092	

	动植物油		12	0.0111	-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砂滤罐+接触消毒池	91.67			1	0.0009	
--	------	--	----	--------	----------------------	-------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功能定位：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水环境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泰东河为地表水Ⅱ类功能区，先进河、串场河、老梁垛河等为地表水Ⅲ类功能区	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及周围地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各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及标准来源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的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3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4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6	CO	日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7	NO _x	年平均	50	40	
		日平均	100	7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的主要河流为泰东河、先进河、串场河、老梁垛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泰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先进河、串场河、老梁垛河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除注明外，单位为 mg/L）

类别	pH	生化需氧量	氨氮	TP	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	石油类
II	6~9	≤3.0	≤0.5	≤0.1	≤3.0	≥6	≤0.05
III	6~9	≤4.0	≤1.0	≤0.2	≤4.0	≥5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临塔路 2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周边敏感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东台市 2024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值、日均值达标，CO 日均值达标，O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达标，PM_{2.5} 年均值达标，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超标，超标倍数为 0.16，超标率为 7.7%。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2）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东台市环境监测站设置在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和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2024 年连续 1 年的数据，其污染物监测点基本信息及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5、3-6。

表 3-5 污染物监测站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32°51'40.37"	120°19'46.19"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全年	东北	4.9
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32°51'36.77"	120°16'37.32"		全年	西北	4.6

表 3-6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纬度	经度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32°51'10.830"、 32°51'36.771"	120°18'51.663"、 120°16'37.320"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150	14	9.3	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17	42.5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80	48	60	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47	67.1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150	121	80.7	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29.7	84.9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75	87	116	0.16	7.7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4000	1000	25	0	-	达标
			O 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	160	155	96.9	0	-	达标

注：《东台市 2024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所采用的评价标准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空气基本污染物 PM_{2.5} 不达标，PM_{2.5}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超标，超标倍数为 0.16，超标率为 7.7%。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东台市 2024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泰东河监测断面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水质质量现状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评价因子（除注明外，单位为 mg/L）				
			BOD ₅	NH ₃ -N	TP	溶解氧	石油类
泰东河	东台（泰）	最大值	1.4	0.03	0.07	4.6	0.01L
		最小值	2.5	1.45	0.26	11.1	0.040
		平均值	1.9	0.38	0.11	7.1	0.0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3	0.5	0.1	6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数据表明，泰东河东台（泰）断面水质 BOD₅、NH₃-N、溶解氧、石油类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TP 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超标原因：近年来东台市大力推进污水厂管网建设，虽新增污水处理能力但仍有部分污水未经处理进入河道，农业面源（农田地表径流）污染未有大的改善，导致进入水体的磷量仍远超水体的环境容量，污染物沉淀在水体的淤泥中，在气象和水文变化的条件下，会导致水质变差。随着东台市污染减排重点逐步向产业结构调整、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方面转移，深化磷污染研究和控制，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制定促进污染控制的技术和经济政策等措施，泰东河的水质将会逐渐好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及厂界外的环境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5】全众测环检（声）第 62504282-002 号），声环境现状数据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dB（A））

检测点	2025.11.27	
	夜间 dB（A）	昼间 dB（A）
Z1 厂界东侧	49	59
Z2 厂界南侧	49	59
Z3 厂界西侧	49	59
Z4 厂界北侧	49	59
标准值	≤5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Z5 东台市临塔机电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	48.5	58.1
标准值	≤5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南侧东台市临塔机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临塔路 2 号，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消防尾水、事故废水等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土壤及地面进行硬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

表 3-9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大气环境	临塔村	西	150	90 户/27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临塔村	西北	390	15 户/45 人	
	临塔村一组	东	215	70 户/210 人	
	临塔村	东北	480	6 户/18 人	
	泰河村	东南	395	37 户/111 人	
	东台市临塔机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南	1	20 人	

2、声环境：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0；

表 3-10 环境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声环境	东台市临塔机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南	1	20 人	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建设项目位于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临塔路 2 号，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ug/m 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测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测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运营期

本项目 CNC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及标准来源见表 3-12 和表 3-13。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CNC 机加工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打磨废气	颗粒物	-	15	0.5	

表 3-13 厂区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食堂油烟

项目每餐就餐人数约为 230 人，设置 4 只基准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餐饮建设规模划为中型, 相关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3.3, <6.6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2、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回用于切削液配制,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接管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A 标准限值, 主要标准值见表 3-15。

表 3-1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废水排放标准值 (mg/L)	
	建设项目执行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A 标准
pH	6~9	6~9
COD	500	3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30	1.5 (3)
TP	8.0	0.3
TN	70	10 (12)
动植物油	100	1

注*: 1、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分别见表 3-16。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标准，见表 3-17。

表 3-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

表 3-1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		总量增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	-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3116	3116	-921.6	-921.6	4037.6	4037.6	+4037.6	+4037.6
	COD	-	-	0.9779	0.0935	-0.2949	-0.0276	1.2728	0.1211	+1.2728	+0.1211
	NH ₃ -N	-	-	0.0795	0.0047	-0.023	-0.0014	0.1025	0.0061	+0.1025	+0.0061
	SS	-	-	0.4714	0.0312	-0.1382	-0.0092	0.6096	0.0404	+0.6096	+0.0404
	TP	-	-	0.0091	0.0009	-0.0028	-0.0003	0.0119	0.0012	+0.0119	+0.0012
	TN	-	-	0.1214	0.0312	-0.0369	-0.0092	0.1583	0.0404	+0.1583	+0.0404
	动植物油	-	-	0.0364	0.0031	-0.0111	-0.0009	0.0475	0.004	+0.0475	+0.004
	固废	-	0	-	0	-	0	-	0	-	0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综合污水接管量 3116m³/a, COD0.9779t/a、NH₃-N0.0795t/a、SS0.4714t/a、TP0.0091t/a、TN0.1214t/a、动植物油 0.0364t/a; 综合污水最终排放量 3116m³/a, COD0.0935t/a、NH₃-N0.0047t/a、SS0.0312t/a、TP0.0009t/a、TN0.0312t/a、动植物油 0.0031t/a。 本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 全部接管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3、固废

固废排放量为零, 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建设主要为扩建事故池、现有生产车间改造、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场地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建筑场地扬尘主要由运输车扬尘和风力扬尘。一般情况下，扬尘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施工机械尾气可通过限速行驶降低废气排放量。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建筑场地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的有效手段。

建筑场地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居民生活有一定的影响，但通过一定的环保处理措施后能减少很大一部分影响。

施工期的活动属短期行为，随着施工的结束，大量施工人员、生产设施撤离，施工场地将得到恢复。环境空气质量将恢复到原有水平。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场地扬尘可达《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限值。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通过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以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实现施工废水的零排放，这样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将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产生，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

本评价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选用静压桩等低噪声施工工艺。

②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④严禁夜间施工。

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上述要求，使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规定，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该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经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临塔路2号，未在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 切削液废气 G₁</p> <p>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切削油进行冷却和润滑，会产生切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 1 号车间 CNC 加工中心 119 台，切削液用量为 5.2t/a，切削油用量为 1.5t/a，2 号车间 CNC 加工中心 111 台，切削液用量为 4.8t/a，切削油用量为 1.5t/a，则 1 号车间切削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78t/a，2 号车间切削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5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 打磨废气 G₂、G₃</p> <p>本项目手工去毛刺工序有颗粒物产生，其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核算工序，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每年手工去毛刺的工件约为 30 吨，故打磨废气产生量为 0.0657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3) 食堂油烟</p> <p>本项目每餐就餐人数 230 人，按 4 只基准灶算，建设规模划为中型。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每人每天耗食用油量约为 30g，则日耗食用油约为 6.9kg，年耗食用油约为 2.07t，烹调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2.8%，由此可以估算出员工厨房油雾产生量约 0.058t/a，按 4 只基准灶计，其吸排油烟机的有效风量共为 10000m³/h，以日平均运行 3h，年运行 300 天计，则油雾平均初始排放浓度约 6.4444mg/m³。项目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75%，则本项目年油烟污染物排放量为 0.0145t/a，排放浓度为 1.6111mg/m³。</p> <p>由此可见，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则该单位年油烟污染物排放量为 0.0145t/a，排放浓度为 1.6111mg/m³。</p> <p>2、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p> <p>各工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p>
----------------------------------	--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所在位置或工序	产生量 (t/a)	主要排放方式
G ₁	非甲烷总烃	CNC 加工	0.0733	无组织排放
G ₂ 、G ₃	颗粒物	打磨	0.0657	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	食堂	0.058	高空排放

3、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2、4-3。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CNC 加工(1号车间)	CNC 加工中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53	0.0378	/	/	/	/	/	0.0053	0.0378	7200
CNC 加工(2号车间)	CNC 加工中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49	0.0355	/	/	/	/	/	0.0049	0.0355	
手工去毛刺	/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91	0.0657	/	/	/	/	/	0.0091	0.0657	
食堂	/	食堂油烟	油烟	类比法	10000	6.4444	0.0644	0.058	油烟净化装置	75	/	10000	1.6111	0.0161	0.0145	90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 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3	0.0378	55.44	36	14
2 号车间	颗粒物	0.0091	0.0657	55.44	36	14
	非甲烷总烃	0.0049	0.035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文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1）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4 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取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m 标准限值 (mg/m ³)	Qc/Cm 等标排放量
本项目	1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3	2	0.0027
	2号车间	颗粒物	0.0091	0.45	0.0202
		非甲烷总烃	0.0049	2	0.0025

本项目1号车间选取非甲烷总烃为1号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2号车间颗粒物等标排放量最大，且无其他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故选择颗粒物为2号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2）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3）参数选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2.7m/s，A、B、C、D值的选取见表4-5。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4)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Qc/Cm 等标排放量	面源面积 (m ²)	r 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m)	最终设定 卫生防护 距离 (m)
1 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3	0.0027	55.44×36	25.21	0.064	50
2 号车间	颗粒物	0.0091	0.0202	55.44×36	25.21	0.715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应在 1 号车间、2 号车间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阶段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东台市临塔机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目前《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为推荐性标准且东台市临塔机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的建设（详见附件 12），以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5、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 ①加强生产车间的密封；
- ②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不宜建设的设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6、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针对本项目废气制定详细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厂界外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厂区(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10、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台市临塔机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临塔村、临塔村一组、泰河村。

东台市针对大气区域达标目标制定了如下计划：加强机动车接管升级，船舶、非道路机械设备的污染防治；推进完成重点行业在线监控；组建巡查、执法队伍；“蓝天卫士”电子监控平台运转正常；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应急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的企业错峰生产，科学确定污染企业停产限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等。

本项目切削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的环境功能区级别。

本项目在 1 号车间、2 号车间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阶段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以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所有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的环境功能区级别。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配制切削液，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接管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老梁垛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8、表 4-9。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入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3036	400	1.2144	隔油池+化粪池	20	/	3036	320	0.9715	7200h
			NH ₃ -N			25	0.0759		0			25	0.0795	
			SS			300	0.9108		50			150	0.4554	
			TP			3	0.0091		0			3	0.0091	
			TN			40	0.1214		0			40	0.1214	
			动植物油			30	0.0911		60			12	0.0364	
纯水制备	/	纯水制备废水	COD	类比法	80	80	0.0064	/	0	类比法	80	80	0.0064	
			SS			200	0.016					0	2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废水进入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3116	313.8318	0.9779	细格栅+调节池+沉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组合式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砂滤罐+接触消毒池	87.28	类比法	3116	30	0.0935	7200h
	NH ₃ -N		25.5134	0.0795		87.72			1.5	0.0047	
	SS		151.2837	0.4714		93.38			10	0.0312	
	TP		2.9204	0.0091		89.72			0.3	0.0009	
	TN		38.9602	0.1214		74.41			10	0.0312	
	动植物油		11.6816	0.0364		91.47			1	0.0031	

2、废水排放口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综合污水	COD、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进入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稳定	120.278555	32.817538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达标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达标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接管达标情况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达标情况
			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合废水	COD	314.5187	500	达标
	NH ₃ -N	24.4314	30	达标
	SS	151.1372	400	达标
	TP	2.918	8	达标
	TN	39.0788	70	达标
	动植物油	11.7294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可达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动 检测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1	DW001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混合水 样, 3 个	1次 /年	HJ 828-2017
		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GB 11901-89
		NH ₃ -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HJ 525-2009
		T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HJ636-2012
		T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GB11893-89
		动植物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 动	/	/	/	/			HJ637-2018

5、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036m³/a、纯水制备废水 80m³/a、超声波清洗废水 144m³/a，其中超声波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配制切削液，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接管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标

后排入老梁垛河。

(2)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且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隔油池的作用原理：隔油池利用废水中动植物油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

化粪池的作用原理：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0.12\text{m}^3/\text{d}$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的隔油池+化粪池能够满足需求，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具有可行性。

6、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项目接管水质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建设项目接管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能进入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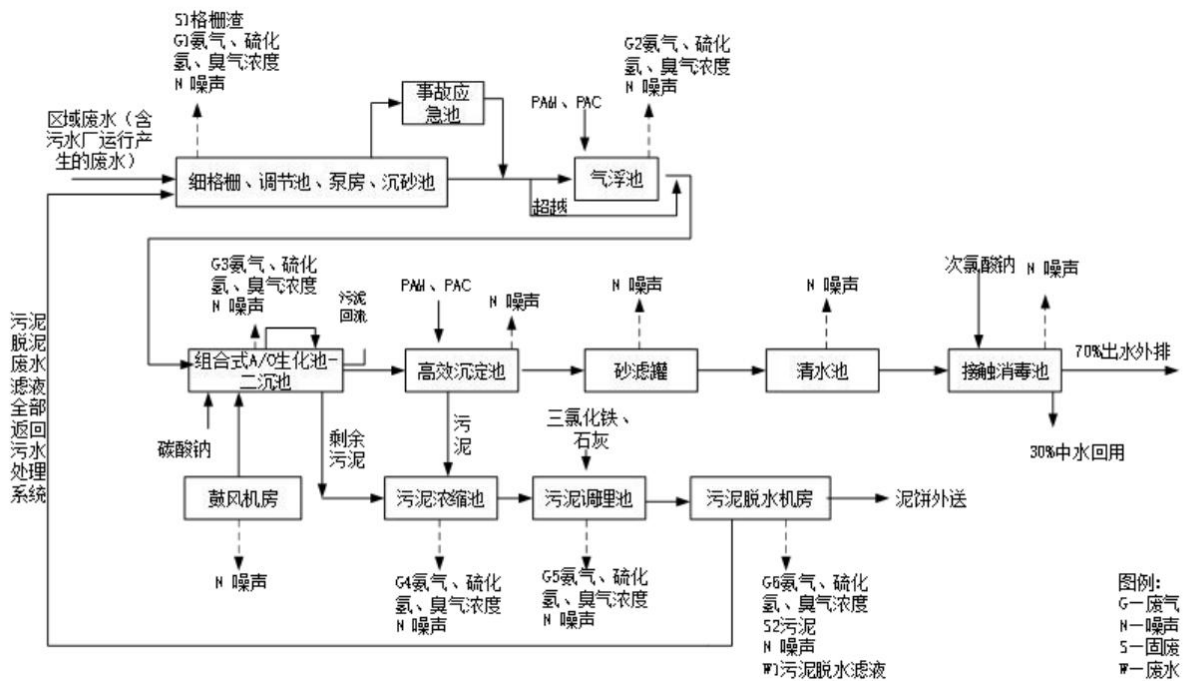


图 4-2 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①细格栅：细格栅用于截留水中较小的漂浮、悬浮杂物，降低后续处理设施出现堵塞、设备磨损的几率。

②调节池：其主要功能为调节水质和水量，降低后续处理单元的冲击负荷。

③平流沉砂池：平流式沉砂池是平面为长方形的沉砂池。沉砂池的主体部分，实际是一个加宽、加深了的明渠，由入流渠、沉砂区、出流渠、沉砂斗等部分组成，两端设有闸板以控制水流。

④气浮池：气浮法是通过水中的微小气泡粘附颗粒，形成气浮颗粒上浮至液面，净化污水的一种方法，气浮法依据气泡形成原理分为散气气浮法和溶气气浮法。

⑤组合式 A/O 生化池-二沉池：

缺氧池：将污水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以利于后道 O 级生物处理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确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

生物接触氧化池：该池为本污水处理的核心部分，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

⑥高效沉淀池：高效沉淀池一般集混凝、浓缩、斜管分离于一体，通常由反应池、预沉—浓缩池和斜管分离池等三个部分组成。反应区形成高密度、均质的矾花，慢速从预沉区进入澄清区，进行固液分离，澄清水由上部排出，污泥沉淀在底部并浓缩，部分回流至反应区。

⑦砂滤罐：通过水泵提升到设备进水管分配到各个滤室，自上而下穿过滤室过滤，经过滤后的清水由上升管进入清水室后由出水口流入清水池。

⑧接触消毒池：臭氧能氧化水中的多数的有机物、氨氮，同时具备很好的脱色、助凝、除臭能力，能够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

⑨污泥脱水：污水厂产生的剩余污泥首先进入污泥浓缩池，经重力浓缩后其含固率提高，体积减小，经泵送入调理罐加药调质，利用高效化学药剂作用于污泥，改变其细胞结构，降低其胞内水含量，降低比阻，使细小颗粒聚并，以达到便于采用物理方式脱水的目的。

（3）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收集的废水主要来源于临塔机电产业园区的工业企业废水以及园区附近小区的居民生活废水，目前日处理量约 $609.92\text{m}^3/\text{d}$ ，尚余接纳废水能 $390.08\text{m}^3/\text{d}$ ，本项目综合污水量为 $10.39\text{m}^3/\text{d}$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目前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已建成并申领排污许可证，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至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到位，项目污水可接管至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可达标接入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对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尾水可达标排放至老梁垛河，不会改变老梁垛河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项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CNC 加工中心、磁力研磨机、震动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烤箱、自动干冰机、手动干冰机、纯水机、压块机、真空水环泵站、接触式三次元、2.5 次元（自动）、空压机、真空泵等，其声源源强值在 70~90 分贝之间。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3、4-14。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号车间	CNC 加工中心	TP600/TP500	80	减振底座、隔声、距离衰减	36	35	1	19.44	62.61	昼夜间	20	36.61	20
2		磁力研磨机	-	80		5	30	1	5	63.27	昼夜间		37.27	20
3		震动研磨机	-	80		5	25	1	5	63.27	昼夜间		37.27	20
4		超声波清洗机	YL-287H、JH-0605	75		7	22	1	7	57.94	昼夜间		31.94	20
5		烤箱	YL-2060Y、CX-871TG	75		7	35	1	7	57.94	昼夜间		31.94	20
6		纯水机	YJ-RO-B1	75		7	28	1	7	57.94	昼夜间		31.94	20
7	2号车间	CNC 加工中心	TP600/TP500	80		36	70	1	19.44	62.61	昼夜间		36.61	20
8		自动干冰机	SM-052C	80		22	80	1	22	62.6	昼夜间		36.6	20
9		手动干冰机	TSM-GBJ-01	80		22	90	1	22	62.6	昼夜间		36.6	20
10		接触式三次元	海克斯康	70		10	65	1	10	52.75	昼夜间		26.75	20
11		2.5次元（自动）	七海、天准	70		10	60	1	10	52.75	昼夜间		26.75	20
12	压块房	压块机	/	75		70	15	1	2	60.79	昼夜间		34.79	20
13	1#空压机房	空压机	ZLS175-2iC	80		23	5	1	2	65.79	昼夜间		39.79	20
14		真空水环泵站	YE3-132M-4T、Y2	80		26	4	1	2	65.79	昼夜间		39.79	20

			132S-4T											
15		真空泵	JYZK-2BV	80		25	4	1	2	65.79	昼夜间		39.79	20
16	2#空压 机房	空压机	ZLS175-2iC	80		3	108	1	3	64.29	昼夜间		38.29	20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真空水环泵站	15kw	1	55	0	80	减震底座、厂房围墙隔声等措施	昼夜间

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3)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2) 预测对象及结果

项目建设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dB (A))

预测点位	评价指标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
东厂界	昼间	59.0	39.33	59.05	65	达标
	夜间	49.0	39.33	49.44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9.0	39.22	59.05	65	达标
	夜间	49.0	39.22	49.43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9.0	34.42	59.02	65	达标
	夜间	49.0	34.42	49.15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9.0	42.71	59.10	65	达标
	夜间	49.0	42.71	49.92	55	达标

表 4-15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值/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台市临塔机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昼间	58.1	58.1	60	39.62	58.16	+0.06	达标
		夜间	48.5	48.5	55	39.62	49.03	+0.53	达标

从预测结果看，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较小，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南侧东台市临塔机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营运期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四、固体废物

1、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主轴油、废导轨油、铜边角料、铝边角料、镁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含油废金属屑、废刀具、废治具、废砂纸、废海绵打磨条、毛刺、废研磨液、研磨槽渣、废钢针、废石子、废百洁布、废包装材料、

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桶、废研磨液、废光亮剂包装桶、隔油池废油及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如下：

(1) 废切削液 S₁

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0.5t/a。

(2) 废切削油 S₂

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油，产生量约为 3t/a。

(3) 废主轴油 S₃

本项目设备保养会产生废主轴油，产生量约为 3t/a。

(4) 废导轨油 S₄

本项目设备保养会产生废导轨油，产生量约为 12t/a。

(5) 铜边角料 S₅

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会产生铜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

(6) 铝边角料 S₆

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会产生铝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

(7) 镁边角料 S₇

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会产生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

(8) 不锈钢边角料 S₈

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会产生不锈钢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

(9) 含油废金属屑 S₉

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会产生含油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

(10) 废刀具 S₁₀

本项目 CNC 设备会产生废刀具，产生量约为 0.6t/a。

(11) 废治具 S₁₁

本项目 CNC 设备会产生废治具，产生量约为 0.6t/a。

(12) 废砂纸 S₁₂、S₂₄

本项目手工去毛刺工序会产生废砂纸，产生量为 0.1t/a。

(13) 废海绵打磨条 S₁₃、S₂₅

本项目手工去毛刺工序会产生废海绵打磨条，产生量为 0.1t/a。

(14) 毛刺 S₁₅、S₂₂、S₂₆

本项目手工去毛刺、干冰去毛刺工序会产生毛刺，产生量约为 0.5t/a。

(15) 废研磨液S₁₆、S₁₉

本项目磁力研磨去毛刺、震动研磨去毛刺工序产生废研磨液，产生量约为0.6t/a。

(16) 研磨槽渣S₁₇、S₂₀

本项目磁力研磨去毛刺、震动研磨去毛刺工序产生研磨槽渣，产生量约为0.1t/a。

(17) 废钢针S₁₈

本项目磁力研磨去毛刺工序产生废钢针，产生量约为0.02t/a。

(18) 废石子S₂₀

本项目震动研磨去毛刺工序产生废石子，产生量约为0.02t/a。

(19) 废百洁布S₁₄、S₂₃

项目擦拭工序产生废百洁布，产生量约为1t/a。

(20) 废包装材料 S₂₇

本项目打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t/a。

(21) 废石英砂

本项目纯水制备使用的纯水机需定期更换石英砂，则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年产生量约为0.025t/a。

(22)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本项目纯水制备使用的纯水机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则纯水制备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025t/a。

(23) 废树脂

本项目纯水制备使用的纯水机需定期更换树脂，则纯水制备废树脂产生量约为0.025t/a。

(24) 废滤芯

本项目纯水制备使用的纯水机需定期更换滤芯，纯水机每年更换 2 次，一次更换 3 根，废滤芯产生量为 0.02t/a。

(25) 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使用的纯水机需定期更换反渗透膜，纯水机每年更换 2 次，一次更换 2 个，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02t/a。

(26) 废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切削油、主轴油、导轨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年用切削液约 60 桶、切削油 15 桶、主轴油 15 桶、导轨油 60 桶，空桶重约 20kg/个，产生量约为 3t/a。

(27) 废研磨液、废光亮剂包装桶

本项目研磨液、光亮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年用研磨液约 2 桶、光亮剂 2 桶，空桶重约 2kg/个，产生量约为 0.008t/a。

(28) 隔油池废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产生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0.0547t/a。

(2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5t/a。

2、副产物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副产物类别判别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处理依据
1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液	10.5	√	-	4.1 (d)	-
2	废切削油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油	3	√	-	4.1 (d)	-
3	废主轴油	设备保养	液态	主轴油	3	√	-	4.1 (d)	-
4	废导轨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导轨油	12	√	-	4.1 (d)	-
5	铜边角料	CNC 加工	固态	铜、镁、铝	25	√	-	5.2 (e)	-
6	铝边角料	CNC 加工	固态	铜、镁、铝	15	√	-	5.2 (e)	-
7	镁边角料	CNC 加工	固态	铜、镁、铝	15	√	-	5.2 (e)	-
8	不锈钢边角料	CNC 加工	固态	不锈钢	10	√	-	5.2 (e)	-
9	含油废金属屑	CNC 加工	固态	金属屑、油	0.5	√	-	4.1 (d)	-
10	废刀具	CNC 设备	固态	刀具	0.6	√	-	4.1 (c)	-
11	废治具	CNC 设备	固态	治具	0.6	√	-	4.1 (c)	-
12	废砂纸	手工去毛刺	固态	砂纸	0.1	√	-	4.1 (c)	-
13	废海绵打磨条	手工去毛刺	固态	海绵打磨条	0.1	√	-	4.1 (c)	-
14	毛刺	手工去毛刺、干冰去毛刺	固态	毛刺	0.5	√	-	5.2 (e)	-
15	废研磨液	磁力研磨去毛刺、震动研磨去毛刺	液态	研磨液、光亮剂	0.6	√	-	4.1 (d)	-
16	研磨槽渣	磁力研磨去毛刺、震动研磨去毛刺	固态	研磨槽渣	0.1	√	-	5.2 (e)	-
17	废钢针	磁力研磨去毛刺	固态	钢针	0.02	√	-	4.1 (c)	-
18	废石子	震动研磨去毛刺	固态	石子	0.02	√	-	4.1 (c)	-
19	废百洁布	手工去毛刺	固态	百洁布	1	√	-	4.1 (c)	-
20	废包装材料	打包	固态	包装材料	1	√	-	5.2 (a)	-

21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0.025	√	-	5.2 (k)	-
22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体	活性炭	0.025	√	-	5.2 (k)	-
23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0.025	√	-	5.2 (k)	-
24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芯	0.02	√	-	5.2 (k)	-
25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0.02	√	-	5.2 (k)	-
26	废包装桶	危废包装	固态	包装桶	3	√	-	5.2 (a)	-
27	废研磨液、废光亮剂包装桶	危废包装	固态	包装桶	0.008	√	-	5.2 (a)	-
28	隔油池废油	生活污水处理	液态	动植物油	0.0547	√	-	5.2 (k)	-
2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纸等	34.5	√	-	4.1 (a)	-

注：上表中来源鉴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1（a）”表示：生活垃圾；“4.1（c）”表示：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使用过的一次性物品，以及其他不能按原有用途使用的非耐久性日常用品；“4.1（d）”表示：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5.2（a）”表示：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5.2（e）”表示：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5.2（j）”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产生的残余产物；“5.2（k）”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产生的残余产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固废的判别依据，本项目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主轴油、废导轨油、铜边角料、铝边角料、镁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含油废金属屑、废刀具、废治具、废砂纸、废海绵打磨条、毛刺、废研磨液、研磨槽渣、废钢针、废石子、废百洁布、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桶、废研磨液、废光亮剂包装桶、隔油池废油及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料性状	主要成分	鉴定方法	废物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铜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CNC 加工	固态	铜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SW17	900-002-S17	-	25	集中外售
2	铝边角料		CNC 加工	固态	铝		SW17	900-002-S17	-	15	集中外售
3	镁边角料		CNC 加工	固态	镁		SW17	900-002-S17	-	15	集中外售
4	不锈钢边角料		CNC 加工	固态	不锈钢		SW17	900-001-S17	-	10	集中外售
5	废刀具		CNC 设备	固态	刀具		SW17	900-013-S17	-	0.6	集中外售
6	废治具		CNC 设备	固态	治具		SW17	900-013-S17	-	0.6	集中外售
7	废砂纸		手工去毛刺	固态	砂纸		SW59	900-099-S59	-	0.1	环卫清运
8	废海绵打磨条		手工去毛刺	固态	海绵打磨条		SW59	900-099-S59	-	0.1	环卫清运
9	毛刺		手工去毛刺、干冰去毛刺	固态	毛刺		SW59	900-099-S59	-	0.5	集中外售
10	废钢针		磁力研磨去毛刺	固态	钢针		SW59	900-099-S59	-	0.02	环卫清运
11	废石子		震动研磨去毛刺	固态	石子		SW59	900-099-S59	-	0.02	环卫清运
12	废百洁布		手工去毛刺	固态	百洁布		SW59	900-099-S59	-	1	环卫清运
13	废包装材料		打包	固态	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	1	环卫清运
14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SW59	900-009-S59	-	0.025	环卫清运
15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体	活性炭		SW59	900-009-S59	-	0.025	环卫清运
16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SW59	900-009-S59	-	0.025	环卫清运
17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芯		SW59	900-009-S59	-	0.02	环卫清运

18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SW59	900-009-S59	-	0.02	环卫清运
19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	HW09	900-006-09	T	1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废切削油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油		HW09	900-006-09	T	3	
21	废主轴油		设备保养	液态	主轴油		HW08	900-249-08	T, I	3	
22	废导轨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导轨油		HW08	900-249-08	T, I	12	
23	含油 废金属屑		CNC 加工	固态	金属屑、油		HW09	900-006-09	T	0.5	
24	废研磨液		磁力研磨去毛刺、震动研磨去毛刺	液态	研磨液		HW09	900-007-09	T	0.6	
25	研磨槽渣		磁力研磨去毛刺、震动研磨去毛刺	固态	研磨槽渣		HW09	900-006-09	T	0.1	
26	废包装桶		危废包装	固态	包装桶		HW08	900-249-08	T, I	3	
27	废研磨液、 废光亮剂包装桶	危废包装	固态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0.008			
28	隔油池废油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处理	液态	动植物油	/	SW61	900-002-S61	/	0.0547	委外处置
2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SW64	900-099-S64	/	34.5	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详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CNC 加工	CNC 加工中心	铜边角料	一般固体 废物	物料衡算法	25	/	25	集中外售
CNC 加工	CNC 加工中心	铝边角料		物料衡算法	15	/	15	集中外售
CNC 加工	CNC 加工中心	镁边角料		物料衡算法	15	/	15	集中外售
CNC 加工	CNC 加工中心	不锈钢边角料		物料衡算法	3	/	3	集中外售
CNC 设备	CNC 加工中心	废刀具		物料衡算法	0.6	/	0.6	集中外售
CNC 设备	CNC 加工中心	废治具		物料衡算法	0.6	/	0.6	集中外售
手工去毛刺	/	废砂纸		物料衡算法	0.1	/	0.1	环卫清运
手工去毛刺	/	废海绵打磨条		物料衡算法	0.1	/	0.1	环卫清运
手工去毛刺、干冰去毛刺、擦拭、手工去毛刺	自动干冰机、手动干冰机	毛刺		物料衡算法	0.5	/	0.5	集中外售
自动去毛刺	磁力研磨机	废钢针		物料衡算法	0.02	/	0.02	环卫清运
自动去毛刺	震动研磨机	废石子		物料衡算法	0.02	/	0.02	环卫清运
擦拭	/	废百洁布		物料衡算法	1	/	1	环卫清运
打包	/	废包装材料		物料衡算法	1	/	1	环卫清运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废石英砂		物料衡算法	0.025	/	0.025	环卫清运
纯水制备	纯水机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0.025	/	0.025	环卫清运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废树脂		物料衡算法	0.025	/	0.025	环卫清运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废滤芯		物料衡算法	0.02	/	0.02	环卫清运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废反渗透膜		物料衡算法	0.02	/	0.02	环卫清运
CNC 加工	CNC 加工中心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0.5	/	10.5	委托有资质

	CNC 加工	CNC 加工中心	废切削油		物料衡算法	3	/	3	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CNC 加工中心	废主轴油		物料衡算法	3	/	3	
	设备保养	CNC 加工中心	废导轨油		物料衡算法	12	/	12	
	CNC 加工	CNC 加工中心	含油废金属屑		物料衡算法	0.5	/	0.5	
	磁力研磨去毛刺、震动研 磨去毛刺	磁力研磨机、震动研 磨机	废研磨液		物料衡算法	0.6	/	0.6	
	磁力研磨去毛刺、震动研 磨去毛刺	磁力研磨机、震动研 磨机	研磨槽渣		物料衡算法	0.1	/	0.1	
	危废包装	/	废包装桶		物料衡算法	3	/	3	
	危废包装	/	废研磨液、废光亮剂包 装桶		物料衡算法	0.008	/	0.008	
	生活污水处理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生活垃圾	物料衡算法	0.0547	/	0.0547	委外处置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产物系数法	34.5	/	34.5	环卫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有关规定，已对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场地已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了防漏、防渗，需进行更进一步完善，更新标识牌。</p> <p>危险废物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危废仓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本单位依托现有 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35m² 的铝块仓库、35m² 的镁块仓库和 40m² 的危废仓库。</p> <p>（1）固废收集环境管理要求</p> <p>1）一般固废收集</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p> <p>2）危险废物收集</p> <p>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p> <p>①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p> <p>②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p> <p>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p> <p>b、性质类似的危废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收集；</p>
----------------------------------	--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的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固废贮存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铝边角料 15t/a，镁边角料 15t/a，其余一般固废产生总量为 39.055t/a，本项目依托现有 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35m² 的铝块仓库、35m² 的镁块仓库，铝边角料、镁边角料转运周期为每月一次，铝边角料最大暂存量为 1.25t/a，镁边角料最大暂存量为 1.25t/a，其余一般固废转运周期为三个月一次，可以满足一般固废堆放需要，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铝块仓库、镁块仓库面积满足需求，是可行的。

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②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A、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B、项目危废仓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区域；

C、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是切实可行的，能够使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暂存场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3	容器盛装	3	3个月
2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1	容器盛装	1	
3		废主轴油	HW08	900-249-08		1	容器盛装	1	
4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4	容器盛装	4	
5		含油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容器盛装	2	
6		废研磨液	HW06	900-402-06		1	容器盛装	1	
7		研磨槽渣	HW09	900-006-09		1	容器盛装	1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	堆存	4	
9		废研磨液、废光亮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堆存	1	

废切削液采用桶装（0.5m×0.5m×0.7m），产生量为 10.5t/a，3 个月处置一次，暂存量为 2.625t。废切削液贮存区面积约为 3m²，废切削液比重约为 1t/m³，贮存能力约为 3t，废切削液贮存区面积可满足废切削液贮存要求。

废切削油采用桶装（0.5m×0.5m×0.7m），产生量为 3t/a，3 个月处置一次，暂存量为 0.75t。废切削油贮存区面积约为 1m²，废切削油比重约为 1t/m³，贮存能力约为 1t，废切削油贮存区面积可满足废切削油贮存要求。

废主轴油采用桶装（0.5m×0.5m×0.7m），产生量为 3t/a，3 个月处置一次，暂存量为 0.75t。废主轴油贮存区面积约为 1m²，废主轴油比重约为 1t/m³，贮存能力约为 1t，废主轴油贮存区面积可满足废主轴油贮存要求。

废导轨油采用桶装（0.5m×0.5m×0.7m），产生量为 12t/a，3 个月处置一次，暂存量为 3t。废导轨油贮存区面积约为 4m²，废导轨油比重约为 1t/m³，贮存能力约为 4t，废导轨油贮存区面积可满足废导轨油贮存要求。

含油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0.5t/a，3 个月处置一次，暂存量为 0.125t。项目含油废金属屑贮存区面积为 1m²，贮存能力约为 2t，含油废金属屑贮存区面积可满足含油废金属屑贮存要求。

废研磨液采用桶装（0.5m×0.5m×0.7m），产生量为 0.6t/a，3 个月处置一次，暂存量 0.15t。废研磨液贮存区面积约为 1m²，贮存能力约为 1t，废研磨液贮存区面积可满

足废研磨液贮存要求。

研磨槽渣产生量为 0.1t/a，3 个月处置一次，暂存量为 0.025t。项目研磨槽渣贮存区面积为 1m²，贮存能力约为 1t，研磨槽渣贮存区面积可满足研磨槽渣贮存要求。

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3t/a，3 个月处置一次，暂存量为 0.75t。项目废包装桶贮存区面积为 4m²，贮存能力约为 4t，废包装桶贮存区面积可满足废包装桶贮存要求。

废研磨液、废光亮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8t/a，3 个月处置一次，暂存量为 0.002t。项目废研磨液、废光亮剂包装桶贮存区面积为 1m²，贮存能力约为 1t，废研磨液、废光亮剂包装桶贮存区面积可满足废研磨液、废光亮剂包装桶贮存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总量为 32.708t/a，危废仓库 40m²，周转周期为 3 个月一次，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要。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面积是可行的。

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等在常温常压下贮存稳定，用容器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做好贮存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a、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顶盖与四侧无缝隙，防盗门锁，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b、仓库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c、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d、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墙体等），仓库内应留足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e、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f、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转运转移要求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 危险废物转运转移要求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4) 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

2)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类别为HW08（900-249-08）、HW09（900-006-09、

900-007-09)、HW49(900-041-49)可交由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宝带西路东侧,现核准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仅限193-001-21)、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仅限HW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20000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900-249-08)、HW09(900-006-09、900-007-09)、HW49(900-041-49),在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范围内且公司有余量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危废送交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

(5)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6) 其他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通过“江苏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和台账,并定期上报数据。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

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为切削液、切削油、主轴油、导轨油、研磨液、光亮剂等通过入渗影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特征因子主要为石油烃。

正常工况下，厂区防渗措施到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潜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的潜在污染途径见表 4-21。

表 4-21 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1 号车间	生产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
2 号车间	生产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
油品库	暂存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
危废仓库	储存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
事故池	/	垂直入渗	持久性污染物	事故
隔油池、化粪池及其管网	/	垂直入渗	持久性污染物	事故

2、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项目投产后，如企业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的情况下，项目液态物料、废水等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从而污染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污水渗漏现象，从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需要做到：

(1)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2) 过程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

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系统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1 号车间	难	中	持久性 污染物	重点 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 行
2	2 号车间	难	中			
3	油品库	难	中			
4	危废仓库	难	中			
5	事故池	难	中			
6	隔油池、化粪池	难	中			
7	压块房	易	中	持久性 污染物	一般防 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参照 GB16889 执 行
8	铝块仓库	易	中			
9	镁块仓库	易	中			
10	一般固废仓库	易	中			
11	1#空压机房	易	中			
12	2#空压机房	易	中			
13	综合楼	易	中	其他 类型	简单防 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14	办公楼	易	中			
15	大配电房	易	中			
16	小配电房	易	中			
17	治具仓库	易	中			
18	门卫	易	中			

表 4-23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划分	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1 号车间、2 号车间、油品库、危废仓库、事故池、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装置区及仓库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石土夯实。
一般防渗区	压块房、铝块仓库、镁块仓库、一般固废仓库、1#空压机房、	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沙石垫层；⑤3：7 水泥石土夯实。

	2#空压机房	
简单防渗	综合楼、办公楼、大配电房、小配电房、治具仓库、门卫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落实土壤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发生。综上,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临塔路2号,未在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提出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存在风险为:原辅材料(主轴油、导轨油、切削液、切削油、研磨液、光亮剂)泄漏及火灾事故;危险废物(废主轴油、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研磨液、含油废金属屑)泄漏及火灾事故;一般固废(废砂纸、废百洁布、废包装材料)火灾事故,从而导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具体见表4-24。

表 4-24 物质危险性判别结果

物质类别	有毒物质		易燃物质	可燃物质	爆炸物质	分布	影响途径
	一般毒物	低毒物质					
主轴油	/	√	/	√	/	1号车间、2号车间、油品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导轨油	/	√	/	√	/		
切削液	/	√	/	√	/		
切削油	/	√	/	√	/		
研磨液	/	√	/	√	/		
光亮剂	/	√	/	√	√		
废砂纸	/	/	/	√	/	一般固废仓库	
废百洁布	/	/	/	√	/		
废包装材料	/	/	/	√	/		
废切削液	/	√	/	√	/	危废仓库	
废切削油	/	√	/	√	/		
废主轴油	/	√	/	√	/		
废导轨油	/	√	/	√	/		
含油废金属屑	/	√	/	√	/		
废研磨液	/	√	/	√	/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表 4-25。

表 4-2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q_i(t)$	临界量(t)	q_i/Q_i
1	主轴油	1	2500	0.0004
2	导轨油	2	2500	0.0008
3	切削液	2	100	0.02
4	切削油	1	100	0.01
5	研磨液	0.05	100	0.0005
6	光亮剂	0.05	100	0.0005
7	废切削液	2.625	100	0.0263
8	废切削油	0.75	100	0.0075
9	废主轴油	0.75	2500	0.0003
10	废导轨油	3	2500	0.0012
11	废研磨液	0.15	100	0.0015
$Q (\Sigma q_i/Q_i)$		/		0.069<1

3、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等风险防范措施

(1) 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 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4) 减少主轴油、导轨油、切削液、切削油等可燃物的库存量，同时劳动者应注意个人卫生习惯，严禁在工作场所进食饮水或吸烟，避免明火进入库房内把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5) 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避免或减少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污染。

(6) 生产区域内的所有电气设施，包括电气开关、照明开关、临时机电仪电工设备等，均有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应该构成一个闭合回路的接地干线，静电接地连接要求牢固，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承受机械运转引起的振动，防止脱落或虚接。

2)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预防是本项目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

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泄漏事故防治措施：

(1)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定期检查检修设备，将物质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2) 严格按照本项目设计的分区防腐防渗要求进行施工，同时加强对下水的监控、预警，以防止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 粉尘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简述

(1) 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业设施防爆技术指南》的规定。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现有企业，需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2)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粉尘作业岗位人员粉尘防爆安全职责；

(3) 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 ②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③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④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⑤粉尘清理和处置；
- ⑥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 ⑦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4)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5) 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推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7)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8) 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需采取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

(9) 企业根据本标准并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制定本企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并按安全检查表认真进行粉尘防爆检查。企业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车间（或工段）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10)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杜绝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存在；

(11) 安全、通风除尘、粉尘爆炸预防、粉尘爆炸控制等设备设施，未经安全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更换或停止使用；

(12) 安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可燃粉尘的建（构）筑物，需与其它建（构）筑物分离，其防火间距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相关规定；

(13) 有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需设置在建筑物外的露天场所；如厂房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需设在建筑物内较高的位置，并靠近外墙；

(14) 梁、支架、墙及设备需具有便于清扫的表面结构；

(15) 防止明火与热表面引燃

①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明火作业时，需遵守下列规定：

——有安全负责人批准并取得动火证；

——明火作业开始前，需清除明火作业场所的可燃粉尘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

——进行明火作业的区段与其他区段分开或隔开；

——进行明火作业期间和作业完成后的冷却期间，不得有粉尘进入明火作业场所；

②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其表面允许温度低于相应

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

③存在可燃粉尘的场所，其设备和装置的传动机构符合下列规定：

——工艺设备的轴承防尘密封；如有过热可能，安装能连续监测轴承温度的探测器；

——不得使用皮带传动；如果使用皮带传动，安装速差传感器和自动防滑保护装置；

当发生滑动摩擦时，保护装置需能确保自动停机；

（16）防止电弧和电火花

①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按 GB50057 中有关规定采取相应防雷措施；

②当存在静电危险时，遵守下列规定：

——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一般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不便或工艺不允许直接接地的，可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

——直接用于盛装起电粉末的器具、输送粉末的管道（带）等，采用金属或防静电材料制成；

——所有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需进行跨接；

——操作人员采取防静电措施；

——不得采用直接接地的金属导体或筛网与高速流动的粉末接触的方法消除静电；

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电气设备需符合 GB12476.1 的相关规定；

④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力设计按 GB50058 的有关规定执行；

（17）防止摩擦、碰撞火花

①粉尘云能够被碰撞产生的火花引燃时，采取措施防止碰撞发生，同时，检修时使用防爆工具；

②没有与明火作业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使用旋转磨轮和旋转切盘进行研磨和切割；

（18）分段与隔离

①工艺设备的连接，需保证不进行明火作业就能将各设备方便地分离和移动；

②设计工艺设备时，需考虑技术上可实现的隔离；

（19）根据车间的大小，安装数个能互相连锁的动力电源控制箱；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切断所有电机的电源；

（20）抑爆

①需采用抑爆装置进行保护；

②如采用监控式抑爆装置，其需符合 GB/T18154 的规定；

(21) 泄爆

①工艺设备的强度不足以承受其实际工况下内部粉尘爆炸产生的超压时，需设置泄爆口。泄爆口的尺寸需符合 GB/T15605；

②具有内联管道的工艺设备，通常推荐的设计指标需能承受至少 0.1MPa 的内部超压；

(22) 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门、挡板、泄爆口盖等均需封闭严密；

(23) 清洁

①所有可能积累粉尘的生产车间和贮存室，都需及时清扫；

②不得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

(24) 灭火

一旦粉尘发生爆炸，不得使用水、二氧化碳、四氯化碳、干粉等灭火器灭火，需使用沙子灭火；

(25) 个体防护

①生产人员需按 GB11651 的有关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②在作业场所内，生产人员不得贴身穿化纤制品衣裤；

(26) 救援

①企业需编制含有粉尘爆炸的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②组织全体职工进行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7) 工艺上改进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需及时清除干净积灰，避免细小颗粒沉积。

4) 镁块仓库、铝块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宜采用单层轻型屋顶厂房；若为多层，应为框架结构，楼板能承受粉尘爆炸冲击。

(2) 严禁在镁块仓库、铝块仓库内设置办公区、休息区、会议室或危险化学品仓库。

(3) 仓库内严禁吸烟、动火；确需动火，须办理动火证并专人监护。

(4) 配备铝镁金属专用灭火器材（如 D 类干粉灭火器、黄沙），严禁使用水喷淋系统。

(5) 仓库须保持干燥，采取通风、除湿、防雨措施，严防雨水侵入或潮湿物料入库。

(6) 铝镁粉尘或废屑暂存处应防水防潮，并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7) 不得与氧化物、过氧化物、酸、易燃物或遇水反应物同库存放。

(8) 不得超量、超期储存，定期清运废料。

5) 镁块仓库、铝块仓库选址可行性分析

(1) 应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区，以及火源、热源、水源（如河流、雨水管网）。

(2) 根据《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镁块仓库、铝块仓库与周边建筑之间的距离应大于 25 米。本项目镁块仓库、铝块仓库距离最近的东台市临塔机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距离约 28 米，符合要求。

(3) 不得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6) 消防尾水处置措施

在风险事故救援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尾水，为减少消防尾水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₁=0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相关要求，对项目的消防用水量进行估算。根据要求，建筑的消防用水量应为其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根据厂区建筑物的容积、防火等级，室内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10L/s，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15L/s，按照 1h 的消防用水时间计算得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36m³，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54m³；按照同

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进行计算，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90m³。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取 1h；

消防尾水产生系数取 80%，故项目消防尾水量 $V_2=90*80\%=72\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q_a/n$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汇水面积取 1 号车间，汇水面积为 1995.84m²；

表 4-25 计算参数表

参数	数值
$Q_{\text{消}}$ (m ³ /h)	90
$t_{\text{消}}$ (h)	1
$V_2=\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V_2=72$
q_a (mm)	1020
n	120
F (ha)	0.199584
$V_5=10qF$ $q=q_a/n$	$V_5=16.9646$

则本项目的 $V_{\text{总}} = (V_1+V_2-V_3) \max + V_4 + V_5 = (0+72-0) + 16.9646 = 88.9646\text{m}^3$ 。

因此，企业需设置一座 100m³ 的事故池。

发生泄漏事故或出现消防尾水时，立即启动项目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的切换阀，完善消防尾水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及消防尾水能迅速、安全地进入项目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外流至周围环境，对周围的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7) 风险应急预案

(1)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需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范围内。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原则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应急预案内容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说明应急预案的工作范围、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进行划分。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各相关部门，能力不足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
监控和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应急响应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应急组织机构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措施，包括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等程序。
应急保障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善后处置	应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
预案管理和演练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2）应急环境监测

针对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制定完善各环境要素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企业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监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事故后期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对可能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修复。

（3）本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与区域管理体系的联动机制

①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各企业设置专员，相互之间制定详细的响应机制，以及时处理各种纠纷及突发情况；

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建立了完善的通信系统，将事故报警信号利用现有的电信移动技术与应急指挥部的主要人员的通讯设备连接，一旦报警，第一时间将事故发生的讯号发送至应急指挥人员及应急小组人员的通讯设备上，保证事故处理的及时性。

②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与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风险管理体系的联动机制

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要求各企业必须针对其生产过程、电讯电气、风险管理、检修施工等方面工作，制定和执行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相应的环评报告和

应急预案，作为管理依据。一方面，本项目将按照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的要求制定和执行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报东台市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备案。另一方面，一旦厂区发生风险事故，江苏匠准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员必须立刻将风险事故详情报告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风险管理小组，取得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机电产业园风险管理小组及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的支持，将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可防控，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可行。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九、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一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处理能力为 75%）	达标排放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现有，15m ³ /d）	达临塔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底座、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50m ² ，依托现有	卫生暂存	/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40m ² ，依托现有	安全暂存	/	
风险	泄漏、火灾、爆炸等	/	风险应急器材、事故池 100m ³ （扩建）	风险可防控	10	
环境管理	建设环境保护处，负责全公司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管理工作，制定环境信息公开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的环境信息公开	2	
环境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定期监测全厂污染源控制情况。			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5	
土壤、地下水	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土壤、地下水不受污染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在 1 号车间、2 号车间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排口	食堂油烟	一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 处理能力为75%)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2-2001)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SS、TP、TN、 动植物油	1套隔油池+化粪池， 15m ³ /d	达临塔工业园工业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底座、隔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50m ²)、镁块仓库(35m ²)、铝块仓库(35m ²)、危废 仓库(40m ²)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土壤及地面硬化、防腐等措施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风险预警防范设施、风险应急器材、事故池(100m ³)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及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企业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负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②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变更排污登记，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p> <p>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企业需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	---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需做到：

①完善排污口档案

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

②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需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 织	颗粒物	0	0	0	0.0657	0	0.0657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33	0	0.0733	+0.0733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3116	-921.6	4037.6	+4037.6
	COD		0	0	0	0.9779	-0.2949	1.2728	+1.2728
	NH ₃ -N		0	0	0	0.0795	-0.023	0.1025	+0.1025
	SS		0	0	0	0.4714	-0.1382	0.6096	+0.6096
	TP		0	0	0	0.0091	-0.0028	0.0119	+0.0119
	TN		0	0	0	0.1214	-0.0369	0.1583	+0.1583
	动植物油		0	0	0	0.0364	-0.0111	0.0475	+0.047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铜边角料		0	0	0	25	0	25	+25
	铝边角料		0	0	0	15	0	15	+15
	镁边角料		0	0	0	15	0	15	+15
	不锈钢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废刀具		0	0	0	0.6	0	0.6	+0.6
	废治具		0	0	0	0.6	0	0.6	+0.6
	废砂纸		0	0	0	0.1	0	0.1	+0.1
	废海绵打磨条		0	0	0	0.1	0	0.1	+0.1
	毛刺		0	0	0	0.5	0	0.5	+0.5
	废钢针		0	0	0	0.02	0	0.02	+0.02
	废石子		0	0	0	0.02	0	0.02	+0.02
	废百洁布		0	0	0	1	0	1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石英砂	0	0	0	0.025	0	0.025	+0.025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树脂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滤芯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反渗透膜	0	0	0	0.02	0	0.02	+0.02
	边角料	0.004	0	0	0	0.004	0	-0.00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25	0	0	10.5	25	10.5	-14.5
	废切削油	0	0	0	3	0	3	+3
	废主轴油	0	0	0	3	0	3	+3
	废导轨油	0	0	0	12	0	12	+12
	含油废金属屑	0	0	0	0.5	0	0.5	+0.5
	废研磨液	0	0	0	0.6	0	0.6	+0.6
	研磨槽渣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0	0	3	0	3	+3
	废研磨液、废光亮剂 包装桶	0	0	0	0.008	0	0.008	+0.008
生活垃圾	隔油池废油	0	0	/	0.0547	0	0.0547	+0.0547
	生活垃圾	19.2	0	/	34.5	19.2	34.5	+3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